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开展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业务，前述产品到期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向华夏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雪人制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为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雪人制冷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向华夏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实际发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向华夏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